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住宿設施預防流感措施指引

2011年1月

1. 訪客管理機制

- 1.1 執行訪客機制，為訪客進行測溫及登記訪客資料(包括訪客姓名、探訪日期及時間、聯絡電話及探訪者姓名)；倘若發現訪客出現發燒時，不應讓其進入設施；
- 1.2 設施應保存最近2星期的訪客記錄；
- 1.3 要求所有訪客在進入院舍前清潔/消毒雙手，若訪客有呼吸道症狀時應帶上口罩；

2. 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監測：

- 2.1 員工應作好自我健康監察，若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應先就醫並聽從醫生的衛生指引；
- 2.2 應提醒員工若其家屬有呼吸道感染的病徵時，員工應加倍留意自己的身體情況，如有徵狀應儘快求醫；
- 2.3 員工應密切注意服務使用者身體狀況，尤其對不能自我表達的服務使用者每天進行最少一次健康狀況檢查，倘有發現服務使用者出現發熱或其他呼吸道症狀，應讓有關人士及早就診；

3. 日常照護工作：

- 3.1 所有員工在為服務對象提供個人照顧和護理服務等有密切接觸的日/程序時，必須配戴口罩，並在事前和事後清潔/消毒雙手；
 - 3.2 儘量減少服務使用者前往高風險場所，如醫療機構及人煙稠密的地方。如有必要，服務使用者及陪同者均須配戴口罩及做好預防措施；
 - 3.3 儘量固定員工的照護/服務區域；
 - 3.4 加強室內通風和共用設施設備清潔消毒；
4. 保持與社工局和衛生局的聯繫，嚴格執行傳染病通報機制；
 5. 不時更新傳染病相關信息，並持續向員工及服務使用者進行推廣和教育；
 6. 因應衛生局之指示，配置足夠一個月使用量之防疫物資；
 7. 所有設施應制定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。

倘有垂詢，煩請致電 83997758 或 83997728 與本局社會設施管理暨准照處醫護人員聯絡。